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 莫高

公告编号：临 2026-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不适用：____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

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莫高宏远	100%	64.62%	7,000	15,000	21.63%	1 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69.23	20,570.48
	负债总额	13,032.77	13,389.98
	资产净额	7,136.46	7,180.50
	营业收入	6,604.87	6,830.45
	净利润	-44.04	-43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